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415號

原　　告　國賓大苑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龍

訴訟代理人　艾品溱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志敏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訴訟費用新臺幣130元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021元，依法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惟原告共計繳納2,54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附卷可稽，原告溢繳裁判費130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